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玻璃业务相关资产与部分负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玻璃业务相关资产与部分负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8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7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报备文件

《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